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54號

上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耿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2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檢察官所指被告林耿弘（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其犯罪，而依法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其有無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前往宜蘭一節之供述前後不一，且依被告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基地台定位資料，可知被告於告訴人洪宇帆（下稱告訴人）之物品遭竊當時，確實有相當長之時間停留在失竊現場附近，而被告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車輛移動軌跡與告訴人遭竊之AirPods Pro發出之定位訊號軌跡吻合，故告訴人之AirPods Pro應為被告所竊取，並於竊得後帶離現場，原審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難認允當，請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2月25日下午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駛入宜蘭線頭城鎮台二線132.5公里處停車場，

於同日下午5時23分許，自該停車場駛出沿台二線往北駛離，於同日下午5時48分許抵達新北市貢寮區等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8頁），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下稱礁溪分局）偵查報告、上開車輛行車軌跡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車牌辨識系統查詢結果、被告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上網歷程可稽（見礁溪分局警礁偵字第1140006097號卷〈下稱警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14頁反面至第16頁反面、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81號卷〈下稱偵緝卷〉第33頁反面、第35頁）。又告訴人於同日下午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駛入上開停車場停放，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報案稱其車輛遭不明人士打破車窗玻璃，車內財物遭竊取，其遺失之AirPods Pro藍芽耳機定位截圖地點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台二線，靠近大理火車站等事實，亦有礁溪分局偵查報告、現場照片、AirPods Pro藍芽耳機定位截圖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憑（見警卷第10頁至第14頁），固可認被告、告訴人分別駕駛前開車輛停放在宜蘭線頭城鎮台二線132.5公里處停車場之時間，及被告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開之路線與告訴人遭竊之AirPods Pro藍芽耳機之定位地點均有所重疊，然依現場照片所示（見警卷第12頁），告訴人發現其自小客車遭破壞竊取財物時，該停車場尚有停放其他車輛，且該停車場為一開放空間，附近亦有民宅等建築物，任何第三人均有靠近告訴人自小客車之可能，而駕駛車輛離開該停車場後，只有一條主要道路可往北、往南行駛，則在沒有直接、積極之事證可證明被告有為檢察官起訴書所指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情形下，尚難僅因被告曾於偵查時表示其忘記有無於案發時間前往宜蘭一情（見偵緝卷第33頁反面），或其嗣後坦承有於案發時間將車輛停放在案發地點，及其北上路線與AirPods Pro藍芽耳機定位地點有所重疊等節，遽論被告即為本件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行為人。

㈡依證人即告訴人證稱：我抵達台二線132.5公里處靠海之停

車場時，有看見堤防步道上，有一名身穿深藍色外套、深色長褲、運動鞋之男子，該名男子沒有戴眼鏡，年紀約40多歲，當時我與配偶討論背包是否要放回車上，我配偶打開後車廂將包包放進去時，該名男子有轉頭朝我車輛停放處所查看兩次，我與配偶離開車輛停放處所時，該名男子仍舊待在那裡沒有移動，我沒有辦法確認是不是在庭的被告，之前我就跟警察講過，我的印象不是很深刻，不能亂指認別人，那天看到的男子站在圍籬上，面對海，我們從旁邊走過去，不敢確認是被告等語（見警卷第2頁、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6頁），可知告訴人雖有在停放車輛放置財物時，有看到一名男子站在附近，但其並未看見該名男子行竊之經過，亦無法指認該名男子即為被告。

㈢又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31日刑生字第1146027109號鑑定書所示，告訴人右後車門外側表面因人類DNA定量結果量微，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告訴人當時停放車輛附近地上之螺絲起子表面，則未檢出足資比對之DNA-STR型別（見警卷第18頁），自無法認定被告有持該螺絲起子破壞告訴人之前開自小客車。

㈣綜上，本案既無積極事證可證明被告有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是在無法達到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對被告有罪確信程度之情形下，原判決因而諭知被告無罪，於法即屬有據。檢察官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提起上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巫佳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耿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耿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林耿弘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6時46分至17時23分間之不詳時間，駕駛方守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至宜蘭縣頭城鎮台2線132.5公里處停車場，見告訴人洪宇帆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害車輛）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以客觀上具危害性之螺絲起子擊破車窗，並竊取洪宇帆放置於車內之後背包1個、斜背包1個、存摺5本、印章7顆、瑞士刀1把、AirPods Pro藍牙耳機1副及眼鏡1副。案經洪宇帆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及車輛軌跡，始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末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林耿弘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洪宇帆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方守鈞、林若語於警詢中之證述、現場照片、告訴人遭竊之AirPods Pro藍牙耳機定位截圖、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本案車輛車牌辨識系統查詢結果截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偵查報告、公路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結果、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上網歷程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汽車前往案發地點，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偷，不能因為我的人或車子有經過案發地點，就認為是我偷的，那邊又不是只有一個出入口，如果我沒有竊盜前

科，是不是就不會懷疑我等語。經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洪宇帆停放於宜蘭縣頭城鎮台2線132.5公里處停車場之被害車輛，右後車窗於上開時、地遭人以不詳硬物敲破，車內之後背包1個、斜背包1個、存摺5本、印章7顆、瑞士刀1把、AirPods Pro藍牙耳機1副及眼鏡1副遭竊，被害車輛右後輪附近留有綠色螺絲起子1把等情，業據證人洪宇帆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頁至第2頁），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2頁至第13頁背面），又被告有於案發時間駕駛本案車輛出入案發地點等情，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94頁至第96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偵查報告、本案車輛車牌辨識系統查詢結果截圖、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上網歷程、被害人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偵緝卷第35頁），此部份事實固堪認定。

(二)告訴人遭竊之AirPods Pro藍牙耳機最後定位與本案車輛行車路線重疊有重疊之處，固有告訴人遭竊之AirPods Pro藍牙耳機定位截圖、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本案車輛車牌辨識系統查詢結果截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偵查報告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14頁至第16頁背面），然告訴人係於114年2月26日18時10分許將遭竊之AirPods Pro藍牙耳機定位截圖提供予警方，觀諸前開告訴人遭竊之AirPods Pro藍牙耳機定位截圖僅顯示「昨天」、「261台灣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六段」，並無從確認具體定位時間，是此截圖至多僅足認告訴人遭竊之AirPods Pro藍牙耳機定位最後是於114年2月25日定位在頭城鎮大里地區。又參諸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上網歷程（見偵緝卷第35頁），固堪認被告於114年2月25日17時40分許出現於頭城鎮大里地區，然互核google地圖（見本院卷第83頁）與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上網歷程，被告若要返回貢寮住處，駕駛車輛經過頭城鎮大里地區，並無顯不合理之處，何況上開定位截圖並無具體時間，是否告訴人遭竊之Ai

rPods Pro藍牙耳機出現在頭城鎮大里地區之時間即為被告駕駛本案車輛出現於頭城鎮大里地區之時間，尚屬有疑。

(三)且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偵查報告，被告本案車輛係於該日16時27分後某時許進入案發停車場，17時23分許駛離案發停車場，停留時間約56分鐘，而告訴人之被害車輛是於16時43分許駛入案發停車場，17時35分許報案表示車窗遭擊破、車內物品遭竊，且告訴人自述16時46分許將車輛停妥（見警卷第1頁至第2頁），是行為人可以犯案的時間超過40分鐘，另參酌卷內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2頁及其背面），被告停留在案發地點附近時間雖不短，然案發停車場並非裏無人煙之處，除有車輛出入口外，亦有可供行人通行之海堤道路，附近並有其他民宅、旅宿，是行為人非僅有駕駛車輛前往案發地點此一方法，尚難以被告駕駛本案車輛出入案發停車場之時間與被害車輛遭竊時間點相近，遽謂被告即為本案竊嫌。遑論證人洪宇帆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看見堤防步道尚有一名身穿藍色外套、深色長褲、運動鞋之男子，沒有戴眼鏡，年紀約40多歲，當我跟配偶在討論背包是否放回車上時、打開後車箱把包包放進去時，該男子轉頭朝我車輛停放處看兩次，我跟配偶離開時，該男子仍待在那裏沒有動等語（見警卷第1頁至第2頁），然被告於案發時間為51歲之人，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有佩戴眼鏡，與證人洪宇帆所述嫌疑人特徵多有出入，是本案竊盜行為人是否確實為被告非屬無疑。

(四)末者，警方到場後於案發現場查獲疑似為犯罪嫌疑人所遺留之綠色螺絲起子1把，遂對綠色螺絲起子1把及被害車輛右後門採集生物跡證進行鑑定，然未檢出足資比對的DNA-STR型別或因所採集到的人類DNA定量結果量微，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乙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8頁至第19頁），是扣案綠色螺絲起子1把是否為本案犯罪工具，亦非無疑，亦無從以扣案之螺絲起子1把推認被告即為本案竊嫌。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使通常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難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自難遽以竊盜罪嫌相繩，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淑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